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卉晴
電話：049-2222106#1631
電子信箱：ericachang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20013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業申請溫泉標章說明牌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茲核發溫泉標章說明牌1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並復貴業民國112年1月7日（收文）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章說明牌相關事項如下（未列者詳見說明牌內容）：

（一）溫泉使用事業名稱：漾之谷溫泉民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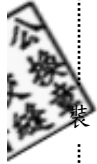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151號。

（三）溫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（四）有效期間：為民國112年2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止。

三、依據「南投縣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應依規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仟元整，及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新台幣5仟元整，合計新台幣6仟元整之規費，檢附本府繳款書1份，請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規費。因本案說明牌尚需委請廠商訂製將另行通知領取。





- 四、請於領得新核發之說明牌後請將說明牌替換舊有說明牌，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之處，舊有說明牌請繳回本府；另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，並遵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。
- 五、本次核發使用之溫泉標章說明牌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當然失效，倘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，檢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。
- 六、承上，惟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者，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，若無法展延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及附記之使用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正本：漾之谷溫泉民宿(溫泉標章：008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工務處、衛生局、觀光處

